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南湖区南湖大道李路嘉南美地1号楼2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6,442,888.13 元，其中 2022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983,425,971.93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3,706,630,048.82 元，2022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4,690,056,020.75 元（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1,945,20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2,031,500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9,978,426.75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